

证券代码：600406
债券代码：163577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债券简称：20 南瑞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各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本次拟安排的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祝善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马传军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景林先生均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从业经历和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祝善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景林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审计费用（含税）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预计不超过 24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聘期各一年。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 219.03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较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议，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各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该预案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